提升治理能力 建设法治新野

中共新野县委书记 **常英敏**

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方略,新野县要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法治建设体系,推动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社会秩序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一、深化宣传,强化教育,提高公民法治素养

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普及国家法律知识、共建和谐法治新野”为主题,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领域法治化。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以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为重点,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制度、法制讲座制度、法制培训制度、法制考试考核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依法决策、依法执政行政。二是重视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社会教育与课堂教育结合起来,运用开办法制教育课程、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警校共建等有效形式,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三是督促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知法守法。紧紧围绕提高企业管理经营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确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守法、诚信经营的理念,预防企业风险。四是强化农村群众法律意识。结合“法律进农村”、“送法下乡”、“一村四警”爱民实践等活动,运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村民法制学校、法制宣传橱窗等阵地,大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让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自己的实际问题。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大力开展法治新野建设

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建立“法治、责任、阳光、服务”政府为目标,实行“阳光操作”,推进政务公开,把党委决策、政府行为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增强政府公信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敞开便民服务窗口,公开各类办事制度,提升工作效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严查建设规划、重大项目招投标、国有资产处置中出现的腐败行为,坚持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二是围绕实现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公正司法。坚持检察审判机关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全面实行检务公开、审务公开,落实办案责任制、重点岗位权力分散制、判后回访制、案件复查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积极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推行一站式立案窗口微笑服务,设立巡回法庭,建立导诉诉讼风险告知、繁简分流和刑事案件速判等制度,简化案件审理程序,提高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的满意度。三是围绕基层民主建设,稳步推进基层依法自治。紧紧围绕人民当家做主这一核心内容,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开展“包联共建”和村级软弱党组织集中整顿活动,抓好村委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健全党支部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居)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基层民主,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激活“依法治县”细胞。四是围绕社会安定有序,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以维护安定稳定的治安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打防控“平安一号”、“打盗抢、反暴恐”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重拳出击整治治安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企业项目周边治安环境和区域性犯罪、行业性犯罪、经济类犯罪,确保重点领域、地区、行业安全。完善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政治性事件、极端个人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有效防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三、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推动法治新野建设健康运行

一是健全社会治理机制。以开展法治创建为载体,深化社会治理水平。实施全县网格化精细管理服务,建立治安技防现代体系、社区矫正 GPRS 定位管理系统,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特殊群体管控,实现“零距离”管理和服务。二是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完善社会矛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整体联动机制,积极探索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行业调解、庭所联动诉调对接机制,落实领导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信访案件“三评三查”、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三是强化民生保障机制。着力打造新野经济建设“升级版”,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建设,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保障标准,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法治建设注入持久的动力。

增强法治意识 深化依法行政

新野县人民政府县长 **燕 峰**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有效规范行政行为,根本的着力点是强化法治意识,深化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一、强化宣传培训,从思想观念上推进依法行政。要把树立法治理念作为先导性工作来抓。加强法律行政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法律教育,通过开办讲座、举办培训、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增强行政人员法治意识。严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探索把法律知识考试成绩纳入干部考评体系,提升干部法治素养,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着力完善激励机制,每年召开依法行政专题会议,对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强化法制审核,从源头程序上落实依法行政。要把规范性文件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明确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等具体程序,通过法制机构专门性审核,保证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保护被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政府决策法律专家咨询制度,推广行政部门法律顾问制度,通过提供法律意见、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等方式,提高政府决策质量,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向公众免费提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执法监督,从过程监控上保证依法行政。要把加强执法监督作为关键性工作来抓。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厘清政府“权力清单”,对市、县政府及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进行全面梳理,对梳理后的执法依据,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合理地把执法职权、执法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向社会公示,确保阳光施政。综合采用行政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法制监督等方式,坚决防止执法活动中的利益驱动,坚决杜绝违反程序的执法行为,坚决克服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做到用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评议考核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要求、程序、责任等方面进行细化,定期对下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考核,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做到违法必追究。

四、强化行政复议,从机制建立上督促依法行政。要把强化行政复议作为保障性工作来抓。行政复议作为政府系统内部一种准司法性质的行政处理制度,对于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一要建立现场调查和听证机制。对土地确权、违反城乡规划等一些情况复杂、书面审理难以查清的案件,必须采取现场调查,现场调查仍不清楚的,组织召开听证会,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二要建立联动协作机制。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问题,组织法制、信访及相关部门,实行联合办案。凡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由法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其他部门配合;属于信访案件的,转交信访部门办理,及时化解行政争议。三要建立防范预警机制。对某个阶段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或某个部门发生的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的违法行政行为,立即指令有关部门予以统计调查摸底,及时采取措施,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践行群众路线 提升服务水平

新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永国**

执法为民、服务群众是政法队伍的价值追求。在推进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基层政法部门和政法干警要通过改进工作作风、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通过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加大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通过践行群众路线,忠诚履行职责,全面提升公众法治满意度。

一、着力更新观念,改进工作作风。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政法干警要从思想和感情深处真正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在工作中自觉树立执法为民的意识,自觉为人民群众服务。政法干警要对宪法与法律常怀敬畏之心,以法律作为底线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对法律负责,把法律作为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去私欲、抑私情,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法干警形象,坚守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法干警必须坚守公平与正义,并将其贯彻司法活动的始终,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让当事人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二、着力提升素质,增强服务能力。要以建设学习型机关、学习型政法干警为抓手,引导干警全面加强法律、经济、社会管理等知识学习,扩大视野,增强实战能力。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增强准确理解、恰当运用法律的能力,真正找出解决问题的法律路径和现实路径。紧紧围绕政法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优秀审判长、优秀公诉人、优秀人民警察、优秀律师、优秀司法宣传员等执法技能评比活动,努力增强干警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逐步造就一批理论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精通法律的专家型、复合型政法干警。要提升干警同群众打交道的能力,引导干警善于学习、运用群众的语言,善于从法律、社会、群众多维视角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做定纷止争的裁判员、辨法析理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调研员。

三、着力便民利民,促进社会和谐。要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追诉不到位、诉讼难等问题,下大力气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积极推行人性化便民服务措施和社会承诺,进一步落实好远程立案、巡回立案、预约办案、假日法庭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给群众方便,让群众叫得开门、说得上话、办得成事。要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和防范密度,着力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暴力犯罪和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积极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制度,通过公开审判,让老百姓看到公正、感觉到公正;坚持判前释法、判后答疑,给群众一个明白,努力使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定期选择典型案例,深入乡村、企业、社区等巡回办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在全社会营造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加强思想教育 强化队伍保证

新野县人民法院院长 **龚 超**

法治南阳建设,人是关键因素。广大法官作为这项伟大工程建设者,必须是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的队伍。在当前各种思潮泛滥、各种诱惑增多、各种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出现的情况下,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提高法院的司法能力,对实现法治南阳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有着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树立为民服务理念。作为手中握有审判权的法官,必须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对待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进一步发扬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优良传统,认真倾听基层和群众的呼声、要求;坚持带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办案,从人民群众最希望做的事情做起,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当前,要结合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从思想上切实解决为谁审判、为谁服务的根本性问题,确保法院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二、加强法律业务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厚的法律修养和娴熟的岗位技能是法官必备的基本功。要充分发挥法院的主导作用,采取有效措施让法官变“要我提高”为“我要提高”,增强其业务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认真组织各种业务学习活动,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妥善处理工学矛盾,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要加强法官业务考核,建立业务考核档案,充分利用考核结果,把考核结果与法官的晋级、晋升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事项挂钩。要通过业务建设,能够正确、及时、稳妥处理各种案件,特别是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和矛盾激化案件,让发改案件降下来、审判效率高起来、处理效果好起来。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审判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风不正、司法不廉是公平正义最大的敌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关键在于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要通过教育抓落实,完善法院内外部相结合、多方参与的教育体系,针对实际情况和新要求,经常性开展各种教育活动,使广大干警始终牢记“两个务必”,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火墙”。通过管理抓落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构建全员参与的管理体系,并强化基础工作和日常工作,严格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问题。通过惩处抓落实,对顶风违纪的干警要严肃处理,坚持“下猛药”、“出重拳”,让其为错误行为付出代价,从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探索告诫制度 预防职务犯罪

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柯一**

职务犯罪预防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经过反复研究实践,我院实施了检察告诫制度,通过指派专人,对有职务犯罪苗头、涉嫌职务犯罪或者职务犯罪情节轻微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告诫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提醒、教育和告诫的警示性谈话,改变了过去方式单一、针对性不强的弊端,有效推动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深化和提高。具体做法是:

一、由面到点、针对特点,突出职务犯罪预防个性化。一是突出告诫方式的差别化。包括对新提拔干部进行宣教性告诫、对存在重大职务犯罪隐患的单位进行调查性告诫、对经检察机关侦查或者初查尚不构成犯罪的干部进行警示性告诫等多种方式。二是突出告诫内容的个性化。针对告诫对象所处部门、行业职务犯罪发案情况和易发案环节,制定不同的告诫提纲,采取宣教性、警示性告诫方式,既对谈话对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又提醒告诫对象在任职部门要注意的事项、存在的职务犯罪隐患等,以案说法,以案析理。三是突出告诫形式的多样化。针对个人预防与部门预防的不同特点,预防告诫的形式也体现出多样性,对于个人问题一般采取个别告诫、个别走访的形式,对于部门或者行业存在的问题,则采取集体告诫的形式。

二、关口前移、临界预警,追求职务犯罪预防科学化。一是提前打好“预防针”。对新提拔的干部或全县重点工程建设前或职务犯罪易发多发行业领域,我们采取打预防针的方式进行提前告诫,防患于未然。二是建立临界预警机制。在实践中,个别对象经侦查或初查尚不构成犯罪,但行为已处于罪与非罪的临界状态,通过对其进行警示性告诫,注重教育和挽救,起到了预警作用,体现了抓早抓小,治病救人的精神。

三、宽严相济、惩防结合,彰显职务犯罪预防人性化。一是突出预防告诫的规范性。为确保预防告诫工作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我院制定了包括预防告诫审批表、告诫提纲、预防告诫通知书、预防告诫协助函、职务行为廉洁自律保证书、检察建议书、移送意见书、回访跟踪表、预防告诫档案在内的一整套业务流程,并严格按流程操作,按权限审批。二是突出审批程序的严肃性。为了避免告诫的随意性,防止给告诫对象带来不必要的负面影响,我院对告诫的对象、审批的权限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同时要求预防告诫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告诫预案。三是预防告诫的实际效果。告诫制度突出了重人性、讲方法、求真效、抓本质的特点,为告诫对象主动交代问题和立功提供了机会。对在告诫过程中能主动交代问题,或者能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的轻微犯罪对象,依法从轻处理。对拒不接受告诫或告诫中不深刻认识自己错误、有意回避问题的对象,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把握关键环节 推动规范执法

新野县公安局政委 **姜江**

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既是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执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具体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在加强执法组织领导方面要强化“三项保障”。一要强化组织保障。公安机关要把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推进业务工作、改善队伍形象的最佳结合点和重要的政治任务,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机构,努力形成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共同抓、法制部门直接抓、科所队长具体抓的良好局面。二要强化制度保障。要把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各项内容细化、量化,纳入全局绩效考评,实行单位对民警考评、县局对单位考评的分级考评制度。要加大执法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保障执法规范落实到位。三要强化物质保障。要加强法制部门的人财物保障,充实警力,配齐装备,改善环境,赋予法制部门执法过错处分建议权、绩效考核等级评定权、执法不合格单位一票否决权等权力,强化法制部门的监督权威,促进执法公正。

二、在规范日常执法活动方面要把握“三个环节”。一要更新执法理念。从有利于减少犯罪、增加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治安稳定出发,“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自觉地把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追求效率与实现公正、执法形式与执法目的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佳结合。二要规范执法程序。要从接处警、强制措施运用、涉案财物管理等环节入手,针对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执法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对行政、刑事案件实行由办案民警、单位法制员、单位负责人、法制大队和局领导分级负责的五级审核把关负责制,确保不出执法过错。三要改进执法方式。强化网上执法办案与监督系统管理使用,防止案件“体外循环”,做到执法文书网上流转、案件网上审批、执法活动网上监督考评,实现执法活动的动态化管理。

三、在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方面要抓好“三级监督”。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继续深入开展“执法零过错”创建活动,法制部门对在日常执法检查、案件审核、办理执法监督个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坚决纠正,对重大执法过错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对执法过错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二是强化高位监督。所有执法疑难问题及变更强制措施的刑事案件,一律提交局执法监督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从制度上杜绝执法随意、乱抓乱放的问题。对民警的执法过错不仅要追究主办民警的责任,而且还要追究办案单位一把手的领导责任。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要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辖区群众、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汇报工作,虚心征求意见,自觉接受监督评议,争取理解支持,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

规范人民调解 化解社会矛盾

新野县司法局局长 **张显勤**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是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职责,也是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作为一项富含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法律制度,人民调解以其成本较低、便捷高效等优势,发挥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一、从健全网络体系上抓好组织建设规范化。人民调解的组织建设是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要本着科学、合理、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形成以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纠纷信息员为触角的多层次、宽领域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在企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的经验,在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尝试在消费者协会、大型集贸市场等区域性、行业性单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联合调解委员会。要探索推广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避免医患矛盾扩大升级。

二、从完善内部管理上抓好制度建设规范化。制度建设是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保障。人民调解组织必须建立起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内容的纠纷排查、登记、学习、廉洁、考评、文书档案、回访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运行。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促使登记制度和统计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三、从提高人才素质上抓好队伍建设规范化。调解员队伍素质是人民调解工作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要把好调解人员选配关,培养选聘一批具有较高道德水平,掌握相关法律、政策、心理学等知识,工作方法灵活的人民调解员。推广“首席调解员制”、“调解人员等级制”和“持证上岗制”等做法,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工作热情。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交流、经验演讲、以会代训、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政策水平、道德水平、文化水平和调解工作技能。

四、从增强工作实效上抓好工作程序规范化。依法调解是民调工作的生命所在。调解纠纷的整个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切实保障依法调解、平等自愿、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三项原则的落实。要特别重视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规范化水平,规范调解协议书的表述方式,使之与民事合同书在内容和形式上力求一致,为实现人民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衔接创造有利条件。在具体制作上要把握好针对性、逻辑性,遵循评判说理原则,达到有理有据,以理服人的效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和检查评比等方式加强对各调委会的指导,避免调解纠纷违反程序,调解协议书表述不准确、制作要件残缺等问题的发生,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学习《法治南阳建设纲要(2014~2020 年)(试行)》系列笔谈